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淑月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e12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103302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影本；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0330243A00_ATTCH1.pdf、0330243A00_ATTCH2.doc、0330243A00_ATTCH3.doc、0330243A00_ATTCH4.doc)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對照表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請逕自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電交 2012-04-23 16:06:49 章